新元史/教育部呈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元史
教育部呈文

► 卷一 本紀第一 序紀

与北洋政府《教育公报》原始版本略有出入

呈爲奉諭交部閱看之《新元史》，精審完善，擬請仿新舊《唐書》《五代史》之例，與《元史》一併列入正史，以廣流傳，而光册府，恭呈仰祈鈞鑒事。本年十一月七月，准公府祕書？函開，柯劭忞所著《新元史》一部，奉諭交部閱看等因。查《元史》原書成於明初，距元之亡不過二三年，元人之説部文集足供史料者，當時或有未著，或著而未成，或成而未出，雖憑採訪以修訂，未合衆説以參稽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論之詳矣。宋濂、王禕諸儒，固皆一時鴻博之彦，而兩次開局，僅及年餘，始事既驟，蔵事又速，倉猝失檢，舛漏實多。顧炎武《日知録》指其沿用誌銘，直引案牘，猶止失於檢裁。朱彝尊《曝書亭集》列舉其一人兩傳，則尤屬紕繆之大者。厥後中外大通，譯籍叢出，於成吉思汗之偉迹，伊蘭四汗之雄圖，堪以參證發明者，不一而足。柯劭忞所著《新元史》廣搜群籍，旁及金石遺文，復遠譯東西學者撰述，參互考正，力求精當，訂誤、補遺、删複之外，於正是非、審虚妄兩端，尤爲加意。用力既勤，閲時又久，覃思竭慮者凡十有餘年，始克成書。故其精審完善，實遠出《元史》原書之上。查清乾隆年間頒行《二十四史》，《唐書》及《五代史》均新舊並存。《新元史》足以訂正舊史，饋餉士林，非僅如新舊《唐書》、新舊《五代史》文字有繁簡、體例有異同已也。擬請特頒明令，將柯劭忞所著《新元史》仿照前例，與《元史》一併列入正史，用廣流傳，以光册府。是否有當，理合具文，呈請鑒核施行。謹呈大總統。

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。

中華民國《著作權法》：

第九條（著作權標的之限制）

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：

一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
二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
三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
四、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
五、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，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

本作品來自上列各款，在中華民國，屬於公有領域。詳情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筆記著作權法第九條釋義。另外請注意司法院釋字第5號解釋：「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，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。」所以自從1947年（民國三十六年）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施行以來，各政黨黨務作品，不能認為公文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